关于《山东省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

建设工作指南》起草情况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（2022-2025年）的通知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及《山东省5G“百城万站”深度覆盖和“百企千例”规模应用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充分发挥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对5G产业孵化与技术落地的促进作用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起草了《山东省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一般是由5G上下游生产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垂直应用领域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研究所等5G相关产、学、研、用企业协同，原则上由产或用牵头，其他方面合作加入共同创建，在自身成熟应用的基础上打造行业应用资源交汇共享的推广中心。从全国范围来看，联通、移动、电信、广电等基础电信企业，华为、中兴、大唐等设备厂商，阿里、腾讯、百度等互联网企业，各大通信院校、研究所及交通、能源、文娱、工业、医疗、农业、金融、教育等5G垂直应用领域企业先后打造5G联合实验室、5G联合创新中心等载体，但是目前成规模的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相对较少。我省5G应用前景广阔，港口、能源、家电、新媒体、电子信息、医院、景区、矿产、无人机等行业纷纷表现出创建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的诉求。

5G商用4年以来，我省建设发展面临的“进场难、电价高、应用少”三大难题通过17部门发文、建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，“进场难、电价高”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；但5G应用仍处于初始阶段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充分发挥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对5G产业孵化与技术落地的促进作用，加快5G与行业融合力度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（2022-2025年）的通知》等系列文件要求，参照工信部有关工作指南，我们起草了《山东省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工作指南》，面向省通信管理局、16市工信局、基础电信企业等单位完成征求意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指南分总则、培育申报、验收认定、管理与考核、附则五大部分，**一是**明确创新推广中心概念和省市工信部门责任分工。**二是**明确培育申报的流程和条件，申报主体为省内独立法人（基础电信企业不受独立法人限制），投资额不低于100万，具有至少5位专职研发人员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,体验展示200平米以上，并以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开放性、融合性为建设原则，提出了创新方向和应用目标。**三是**明确验收认定的流程和条件。完成建设任务，满足规定的成熟期各项条件，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，具有完善资源保障，以创新为导向，形成良好态势，注重开放共享和数据安全保护。**四是**强化管理和考核，定期对创新中心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估，建立“有进有出”的动态管理机制，规定了配套支持事项和退出条件，鼓励各级给予政策资金支持，对创新推广中心进行严格管理。**五是**明确了有效期等要求。

按照规范性文件“征求意见时限一般不少于10日”的要求，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10日，即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7日。